证券代码：002274　　证券简称：华昌化工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22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--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材料公司”）正在投资建设新戊二醇项目，根据相关融资政策的要求，新材料公司自有资金指标偏低；为了促进项目建设、为融资及后续发展提供支持，拟将新材料公司注册资本从 19,410.7657 万元，增加至 25,000 万元，本次增资额 5,589.2343 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在管理层权限范围内，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92072782240T；

法定代表人：朱郁健；

注册资本：19410.7657 万元人民币；

成立日期：2013-07-17；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；

企业地址：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；

经营范围：正丁醇、辛醇、异丁醛、正丁醛、异丁醇、混合丁辛醇、丁酸钠溶液新材料的技术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（限按许可所列项目经营），化学产品及原料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的销售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新材料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拟将新材料公司注册资本从 19,410.7657 万元，增加至 25,000 万元，增资额 5,589.2343 万元。

三、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的目的是提高新材料公司自有资金指标，满足相关融资政策的要求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有利于增强新材料公司融资能力，有利于增强自主经营能力；同时为新戊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二醇项目建设及后续发展运营提供保障与支持。

2016 年 4 月，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，新材料公司投资建设新戊二醇生产装置，详细情况敬请参阅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建设新戊二醇项目的公告》（2016-025）。

目前，项目前置审批手续已齐备，已进入全面施工阶段；预计 2018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政策风险。目前国家整体上处于改革深化期，不排除相关融资政策出现变化；另外，相关经济形势及金融形势较难把握，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。对此，本公司将跟踪相关政策变化趋势，做好预案及准备，达到不影响新材料公司运营及后续发展的目标。

2、经营风险。项目的建设、运营存在一定的生产、技术、营销风险。对此，本公司将通过落实事前做好筹划准备，强化计划管理等措施控制风险，促进本次增资事项取得实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7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